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1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EVERGREEN MARINE (ASIA) PTE. LTD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2萬2,225.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2月6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3.1，美金2萬2,225.02元折算新臺幣為73萬5,64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萬2,225.02元×33.1＝新臺幣73萬5,6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3萬5,648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黃俊霖